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22年6月28日

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报科研处备案，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

第六条 经费包干制使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根据《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22〕3号）执行，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

第八条 管理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和间接成本补偿，管理费用计提比例按项目总经费的5%收取。

第九条 除管理费用之外的其余各费用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仅用于实际参加课题

研究的项目组成员（包含校外的项目组成员），严禁非课题组成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在研期间，绩效开支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再列支剩余部分。绩效支出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第十二条 项目团队成员实行备案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请书或实际科研工作安排，在《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填写课题组成员，并向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团队成员有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有关设备采购、招投标、差旅、会议、因公出国等方面需按照《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22〕3号）执行，本着规范、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经费决算和结题报告及成果上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本规定与国家或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有冲突之处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执行期	
项目负责人		所在院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课题组成员			
<p>本人在充分知悉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p> <p>二、遵守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三、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p> <p>四、经费使用中如有违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计划财务处、科研处、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